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66号

当事人：乌苏市诚诚购物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93PEW3Y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虹桥办事处清水河路75号（新华夜市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朱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2月28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乌苏市诚诚购物商店开展日常检查，执法人员在该店进门右侧货架酒类区最下层发现重庆市金宗白酒厂生产的18瓶“纯粮酒”，酒精度：52%ov1，原料：高粱、大米、玉米、小麦。执法人员当场要求当事人提供上述酒类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购进食品时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02-28-01号），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024年3月12日，执法人员对乌苏市诚诚购物商店进行复查，该店经营者朱：在现场配合检查，在该店进门右侧货架酒类区第二层检查发现辽宁沈阳市郑家坊酿酒厂生产11瓶“郑家坊”参杞酒，净含量：125ml，酒精度：42%vol，

产地：中国·辽宁·沈阳，地址：新民市三道岗子镇獾子洞村，生产商：沈阳市郑家坊酿酒厂。执法人员当场要求当事人提供上述酒类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当事人现场仍无法提供。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3月12日立案，

经查，2024年2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乌苏市诚诚购物商店开展日常检查时，发现该店从乌苏市高粱红酒坊购进销售的重庆市金宗白酒厂生产的“纯粮酒”18瓶，无法提供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024年3月1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复查，发现该店于2024年3月1日从乌苏市鸿昌源商行购进“郑家坊”参杞酒一件，单价100元，共40瓶，购进价为2.5元/瓶，销售价格为5元/瓶，已销售29瓶，剩余11瓶在店内销售。当事人仍无法提供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经营范围及具有经营食品的合法资格，且证照均在有效期内；
-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信息相符；
- 3、当事人提供的减轻处罚申请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生活困难的情况；
- 4、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证明第一次检查时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5、现场笔录（一），证明执法人员第一次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购进的“纯粮酒”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事实；

6、现场笔录（二），证明执法人员第二次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购进的“郑家坊”参杞酒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事实；

7、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事实；

8、现场拍摄照片两张、音像视频资料两份，证明2024年2月28日执法人员复查当事人购进食品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整改完成情况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5月1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66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和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

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其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也未接到消费者相关问题的投诉。当事人已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保证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守法经营。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的情形，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购进食品时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处 2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